

吓人!屋里长出根电线杆

雨天漏雨,刮风房子颤,吓得屋主不敢进去住



□记者 李娜 报道
qwlbn@vip.163.com

本报4月1日讯 “有个电线杆在我家房子里有10年了,这一下雨就渗水。”前几天,栖霞的林女士向记者反映,她家的平房立着一个电线杆,每当刮大风房子就跟着颤动,下雨天还往平房内漏雨。那么,为什么平房内会“长出”一个电线杆呢?

记者沿着林女士讲述的路线,来到了栖霞市翠屏街道西二里庄村,终于见到这根“吓人”的电线杆。记者从大街上远远地看到,电线杆上十几条电线紧挨着平房,距离只有两米左右。而这间平房内,因为下雨的缘故,天花板已经从电线杆周围开始破损。距离电线杆半米远就是一张大床,年过6旬的林女士之前就睡在这张床上。

“少说也有40年了吧,那时候这里是空地,村子里划给我们做宅基地。”林女士说,但这根电线杆在院子里到底立了多久,很少有人能说清楚。在2002年,因为住房的需要,林女士在院子里盖了一间南向的平房,当时也不知道去哪个部门反映,就找到了村里,希望能够将电线杆移到院子外面。但过了半个月也没人管,就只好将电线杆盖进了屋子内。这电线杆在平房里一立就是10多个年头了。

到了2005年,这根从房子里“长出来”的电线杆开始发威了。下雨天,雨水顺着电线杆往屋里漏雨;大风天,电线杆就搅得房子呼呼乱晃。“很吓人,都不敢住了。”林女士



每逢下雨天,雨水就顺着电线杆漏到屋里。记者李娜摄

从外面看,电杆直接插在了林女士的平房里,电缆和光缆距离平房很近。记者李娜摄

说,屋子朝阳,而且靠近马路比较热闹,她很舍不得搬出去,但安全起见,还是搬出去了。

针对此事,记者拨打了电力服务热线,栖霞电业局相关人员第二天赶到现场了解了情况。“这根杆并不是电力线杆。”工作人员王师傅说,看样子应该是电话线杆。经一番打听才弄清楚,这根电线杆上是电缆和光缆,属于联通公司转包给当地传输局的。

烟台传输局栖霞分局负责翠屏

街道的林师傅到了现场,也被包得严严实实的电线杆吓了一跳。他说,电线杆上绑着的是电缆和光缆,立在房子中,的确不安全。他查看了电线杆,并拍了照,打算回去后和局里的领导商量一下如何进行搬移。

据林师傅介绍,这根电线杆至少有40个年头了,是遗留问题。现在已经被盖到了房子里面,搬迁起来会比较麻烦。他表示,遇到类似情况,为了安全和通信畅通,最好先申请搬移电线杆,再做建筑。

陵园诵诗

“我的祖国,高山巍峨,雄伟的山峰俯瞰历史的风狂雨落,我的祖国,我深深爱恋的祖国,你永远充满希望,朝气蓬勃”。3月29日,莱阳市第二实验中学800名师生徒步25华里到莱阳市红土崖烈士陵园扫墓。在烈士纪念碑前,该校举行了“纪念品读 铭记”诗歌朗诵活动,在清明节前夕以一份“特殊礼物”献礼革命先烈。通讯员 姜金胜 本报记者 刘清源 摄影报道



井水一过滤,变身桶装水

蓬莱工商局查处一无证侵权水厂,现场查获400多桶水

□通讯员 姜波 姜林
□记者 秦雪丽 报道

本报4月1日讯 近日,经市民举报,蓬莱市工商局查封一假冒“康宝”桶装水的生产企业。该企业涉嫌无证无照经营、商标侵权,且其生产环境条件较差,现场查处桶装水400余桶。

3月下旬,蓬莱市工商局接到群众举报称,一家假冒“康宝”桶装水的生产企业正在进行非法生产,该企业生产多种品牌桶装水,涉嫌商标侵权,且该企业生产环境恶劣,产品质量难以保证,严重危害广大市民的生命安全。

接到举报后,工商执法人员迅

速成立专案小组,赶赴该企业进行现场检查。工商执法人员在该企业经营现场发现,其生产桶装水的卫生条件比较差,生产场所大约110平方米,墙壁上成片的苔藓无人清理,帽套、标签也散了一地。一名工作人员正在灌装,灌装水源为现场的一眼水井,只经过简单的加热过滤处理就进行灌装。

现场,共发现桶装水400余桶,其中正在生产的桶装水还贴着烟台知名品牌“康宝”桶装水的标贴,涉嫌商标侵权。该水厂企业负责人田某交不出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及商标注册证等有关手续。田某称,现场摆放的桶装水,一部分是从烟台直接进货的,有

一部分是自行灌装的,采取半真半假的方式销售。

最后,工商人员依法下达了《责令整改通知书》,限期停业整顿,对该企业销售的涉嫌商标侵权的桶装水予以查扣,案件仍在进一步调查处理中。

桶装饮用水涉及广大市民的人身健康,为净化全市桶装水市场经营环境,蓬莱市工商局以此查处行动为契机,在全市开展了为期一周的桶装水市场专项整治行动。从检查情况来看,目前全市桶装水生产、销售企业存在的主要问题包括无证无照经营、商标侵权、伪造产地、生产环境脏乱差等现象。

莱州6家企业 获国家级“守信”称号

□通讯员 张京亮 李世伟
□记者 秦雪丽 报道

本报4月1日讯 近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公布了2010—2011年度国家级“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名单,莱州市共有“山东环日集团有限公司”等6家企业获此殊荣。

莱州工商局工作人员

介绍,申报国家级“守合同重信用企业”,要求非常严格,一般都是行业中的龙头企业。按照评审规定,各级“守合同重信用企业”不搞“终身制”,发生严重违法经营行为或不良信誉,就要被“摘牌”。为此,对于企业来说,这块“牌子”意味着自身形象和信誉,是一笔重要的无形资产。

蓬莱医疗器具 强检合格率达90%以上

□通讯员 韩玉斌 李福君
□记者 秦雪丽 报道

本报4月1日讯 3月份以来,蓬莱市质监局组织计量技术人员对全市13家医疗单位的医疗器械进行了强制检定,共检定X光机13台,多参数监护仪120台,B超机16台,心电图机27台,血压计213台,合格率均达到90%以上。

莱州文峰路街道

开展集市法律咨询活动

□通讯员 马德秋 孙政黎
□记者 柳斌 报道

本报4月1日讯 31日,莱州市文峰路街道调解、计生、劳保、林业、公安等八大部门联合在南十里堡集上开展了集市法律咨询

活动。活动主要为辖区群众提供家庭婚姻、困难群体法律援助和纠纷化解等方面的咨询服务,普及法律、维权等方面的相关知识。宣传活动中接受咨询700多人次,发放法律资料3500多份。

蓬莱刺参良种场 获农业部专项资金

□记者 李楠楠 报道

本报4月1日讯 近日,农业部下达了《关于山东省2013年水产良种工程项目建设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批复了山东省蓬莱刺参良种场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据介绍,蓬莱刺参良种场建设项目由山东安源水产股份有限公司承建,项目建设期2年。建设地点位于蓬莱市潮水镇衙前村,项目概算总投资440.28万元,其中中央投资200万元,地方投资100万元,自筹资金140.28万元。

莱阳男子泄私愤 毁人果树致重大损失

□通讯员 樊友泉 赵鑫
□记者 李大鹏 实习生
张兴龙 报道

本报4月1日讯 为泄私愤,他竟多次毁坏他人的苹果树,造成13多万元的损失。近日,莱阳市人民法院依法对这起破坏生产经营罪进行了宣判,这个年轻人也付出了有期徒刑缓刑的代价。

被告人万某因与莱阳村民陈某存有私怨,为泄愤报

复,于去年8月间,先后4次毁坏陈某的果园,毁坏苹果树114棵。经物价鉴定,被毁坏果园损失共计人民币132641.39元。

莱阳法院认为,被告人万某为泄私愤毁坏他人苹果树的行为已经构成了破坏生产经营罪。但是鉴于万某在案发后积极赔偿了被害人的损失,取得了被害人的谅解,法院依法对他判处有期徒刑缓刑。